

發文字號：內政部 60.08.16 台內地字第 421051 號代電

發文日期：民國 60 年 08 月 16 日

要 旨：為辦理都市計劃道路拓寬工程疑義乙案，電復知照由

案 由：為辦理都市計劃道路拓寬工程疑義乙案，電復知照由。

說 明：一 60.05.15 建四字第一九三三五號呈悉。

二 關於都市計劃道路拓寬工程沿線房屋，若有不願接受補償拆除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之規定辦理，並得向義務人徵收費用。如拆除補償費業主拒不領受，而符合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自可依法提存又執行拆除時得由工程主管單位或鎮公所代業主僱工執行拆除，如遇有障礙不能排除或因障礙有妨害安寧秩序時，得邀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

三 電復知照。

四 副本抄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警務處、台北市警察局、本部警政司地政司。